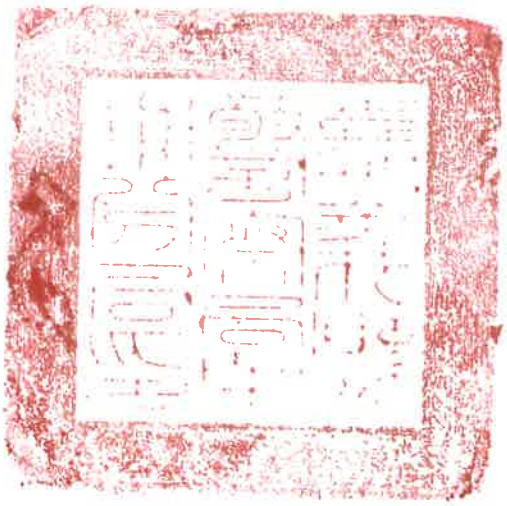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嘉中警四字第115001503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本分局執行代保管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及82條規定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訂

三、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違規代保管自小客車1輛，本分局依車籍登記地址，以雙掛號郵寄2次通知車輛所有人領回，車主均未於期限辦理領回手續。

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前往保管地點，辦理車輛領回；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移置費、保管費、罰款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。

線

三、保管地點：本分局石硿保管場【地址：嘉義縣中埔鄉石硿村石硿57號。聯絡電話：05-2531203】

分局長 吳伯元

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辦理「違規移置保管」逾期未領車輛公告清冊

編號	車種	車號	引擎號碼	車主姓名	車主地址	車主身份證字號	違規人姓名	違規人身份證字號	違規項目	舉發單號	違規時間	第一次催告	第二次催告	公告時間	查扣單位	年份	廠牌	顏色	氣缸容量	公告文號	監理單位（行為/牌照管轄）	監理所（站）查處情形
1	自小客	2W-6718	QG18011107						酒駕拒測	L81D70210	2026/6/9	2026/7/9	2026/7/30	2026/8/26	中埔分局 中埔派出所	[illegible]	日產	銀	1769CC	嘉中警四字第 11500150351號	嘉義市監理站 /南投監理站	
				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			